

漢字俗寫與禪籍校勘*

王 長林**

提要 印刷本禪宗文獻由於流通廣泛而成爲學術界研究的主要對象，但其文字訛誤的問題卻十分普遍，因此釐清文本的訛誤應該是禪籍文獻研究的首要工作。對勘是禪籍校讎的重要方法，但若局限於印本互勘，有時既不能發現文字歧誤，也不能追溯原始錯誤。文章以日本漢文寫本禪籍爲中心，利用寫本用字實例及漢字俗寫的一般規律，分類討論三十例印刷本禪籍（主要是《大正藏》和《卍續藏》）文字訛混的情況，並進一步解釋訛誤的原由。從中既能窺見漢文寫本禪籍俗字校勘學價值，又可以擴充“古籍文字相通、相混”的通例。不容忽視的是，利用印本也足以校勘寫本，所以該提倡寫本與印本的互校，這是禪宗文獻整理行之有效的辦法。

關鍵詞：禪宗文獻 寫本 印刷本 俗字 校勘

禪宗文獻是佛教史和漢語史研究都十分重視的材料，就其製作方式和流傳途徑來看，大體經由寫本—印刷本—電子本三個環節。其中，印刷本主要包括雕版印刷本、木活字印本和金屬活字印本，是當前學術界研究的主要對象，但時代更早的寫本禪籍關注明顯不足，很不利於禪宗文獻語言研究走向深入。寫本禪籍是指用軟筆或硬筆書寫在紙本上的禪宗典籍，以目前存世的材料來看，大致可以分爲兩類：一類是敦煌寫本禪籍，主要屬於“初期禪宗史”的寫本文獻；另一類是宋代以降禪籍的寫本文獻，散藏於東亞漢字文化圈各個國家和地區的圖書館及私人文庫，尤以日本爲最。印刷本禪籍流通最爲廣泛，便於研究者取閱，加之印刷本爲資料來源創製的各種電子佛典數據庫十分流行，這反過來又加深了人們對印刷本的依賴。但眾所周知，印刷本禪籍的文字訛誤問題又十分普遍，從《大正藏》《卍續藏》《中華大藏經》等收錄的禪宗文獻的校勘記我們就可窺見一斑。校勘記在匯聚版本異文的同時，也解決了不少文字訛誤，極具校勘學價值。但校勘記主要是根據版本異文比對，一般“只指異，不辨正”，也並沒有參考寫本禪籍，所解決的

問題極為有限。有人曾做過抽樣統計，發現《大正藏》校勘錯誤率大約為13.6%，錯誤類型主要包括誤校和漏校¹，可見佛典校勘任重道遠，利用也須尤為謹慎。

衣川賢次先生說：“佛教典籍文本的訛誤問題，由來已久。禪籍尤其是禪宗語錄，與一般因傳播致誤的情況不同，最初記錄的文字就有訛誤。”²尤其是早期的唐宋禪宗文獻，很可能初刻本或較早期的刻本就已有文字訛誤，後代的覆刻本又不斷地承襲，因此僅憑刻本對勘是很難解決這些原始的訛誤問題，這裡試舉兩例：

【躡】

《明覺禪師語錄》卷六《送化主》：“春色依依籠遠樹，卷衲搯藤躡輕屨。塵世茫茫無限人，不知誰問曹溪路。”(T47/710c³)

“躡”歷代字書不載，詞義費解。筆者檢覈中華藏（底本是永樂北藏）、乾隆大藏經、新文豐版嘉興藏、新文豐版正藏並作“躡”，別無旁參。其實，北宋陸庵善卿《祖庭事苑》就已經關注到這個字，卷四《雪竇祖英下》“躡”條：“正作躡，足輒切，蹈也。”(X64/370b)善卿認為“躡”本應該寫作“躡”，“躡輕屨”文從字順，所以“躡”當為“躡”之俗誤。這也反映出早在宋本中已存訛誤，而《永樂北藏》等明代乃至以後的版本均沿作“躡”，便不足為怪。

【海豎山椒】

《虛堂錄》卷九：“達磨忌，拈香：‘應般若多羅之識，嫩桂無差；破流支三藏之疑，詞鋒峻烈。從此六宗歛影，正脈流通，一花五葉，滿地吹香。海豎山椒，咸沾聖澤。’”(T47/1049b)

“海豎山椒”一詞中“山椒”較為易解，日本寬文9年《頭書校正虛堂和尚語錄》釋云：“椒，通作嶠。山巔曰山嶠。”但“海豎”載籍鮮見，稽考無從。《虛堂和尚語錄》於南宋咸淳5年（1269）在福州鼓山刊行，旋即傳至日本被翻刻，筆者檢覈鎌倉時代正和2年（1313）刊室町時代補刻本（五山版）、寬文9年（1669）堤六左衛門刊本、長慶年間（1596-1614）木活字印本均作“豎”，可以推測宋刻本或許就已作“豎”，諸和刻本只是承襲舊字。但這個於義無所取的“豎”很可能是個訛誤字，無著道忠禪師《虛堂錄犁耕》對此有辨解：

“海豎”未詳，恐“海臺”乎？《叢林公論》曰“山陞海臺之人”，《正字通》子上曰：“臺，又謨盆切，音門。《大雅》‘鳧鷖在臺’《詩緝》云：‘山當水路，另水勢斷絕也。’黃庭堅詩‘帶月旌旗宿渚臺’注：‘水流峽中，兩岸對出若門。’”

豎《正字通》西中曰：“豎，又童僕之稱，又凡卑鄙者亦曰豎。《史[記]·酈食其傳》沛公罵曰‘豎儒’，晉阮籍登廣武歎曰‘時無英雄，使豎子成名’。”

○今若解為“海邊鄙民童僕輩”，則不與“山椒”字相類，諸韻書無訓相諧者，且闕疑，俟博覽。⁴

道忠也苦於旁無所參，故懷疑“豎”是“臺”之誤，這一觀點很有見地：首先，“臺”與“豎”字形有相近之處；其次，“臺”與“椒／嶠”均屬地理名詞，近義對文。所舉“山陞海臺”一詞也是絕佳的參證，《叢林公論》云：“師⁵道聲藉甚幾半天下，山陞海臺之人謂生佛于世。”(X64/768a)《漢書·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》“先登石臺”顏師古注：“山絕水曰臺，音門。”故“海臺”即海崖、海岸，“山陞”指山邊，“山椒”指山巔，“海臺山椒”與“山陞海臺”的結構相仿，屬於反義對舉的並列式複合詞，轉喻指二者的上位概念——普天之下，《虛堂錄》“海豎山椒，咸沾聖澤”即世間普沾聖澤，《叢林公論》也是說天下人均謂佛活出世。

通過以上兩例我們可以體察出僅是刻本禪籍之間的校勘，有時並不能發現歧誤，也不能追溯文本的原始錯誤。有鑒於此，本文嘗試利用漢文寫本禪籍和漢字俗寫的一般規律，來破解通行的印刷本禪籍（主要是《大正藏》和《卍續藏》）的文字訛誤問題，並進一步解釋訛誤的原由，初步展示漢文寫本禪籍在俗字研究和禪籍校勘方面的學術價值。本文主要利用的寫本禪籍共6部，均為日本寫本，其中5部公佈於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について：《禪苑蒙求》3卷⁶、《天台無見觀禪師語錄》2卷附1卷⁷和《月磻禪師語錄》2册不分卷⁸、《月江禪師語錄》2卷⁹和《清拙和尚語錄》1册不分卷¹⁰。《禪苑蒙求》卷末附記：“大永六丙戌二月廿五日就大慈侍真寮筆”，《天台無見觀禪師語錄》卷末附記：“享保十九年甲寅秋八月念日赤城沙門玄璠拜贍。”因而抄寫時間明確，即公元1526年和1734年，其餘三本抄寫的時間不詳，但大體也可以認定是室町、江戸時代的寫本。最後一部《樵隱和尚初住福州大中祥符禪寺語錄》2册不分卷雖為日本寫本，但現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，抄寫及舶回時間均不詳¹¹。

一. 利用寫本文字校勘

寫本禪籍是印刷本禪籍重要的原始資料來源，是禪宗文獻流佈與傳承的重要載體。寫本禪籍書無定體，俗字滿篇，印刷本倘若未加明辨，則難免錯誤楷化，因此復覈古寫本是釐清印刷本訛誤十分必要的工作。茲以卍續藏

本《月磻禪師語錄》《月江禪師語錄》《樵隱悟逸禪師語錄》和《禪苑蒙求瑤琳》四部禪籍為例，對比寫本可以看出，已續藏本部分訛誤字其是直接受到寫本用字的影響。

例 1.【舡一舡】

《月磻禪師語錄》卷上：“難難，虛空捏聚不成團；易易，無手牧童穿穴鼻。也不難也不易，斷頭舡子加篙柁。”(X70/511c)

“舡”《漢語大字典》和《中華字海》均不收，“舡子”義費解，覈寫本作“舡”，實為“舡”字，禪籍慣見“斷頭船(舡)子”一詞，例多不備舉。然“舡”與“舡”字形殊異，何由致誤呢？按：根據寫本字形可見，偏旁“舟”之橫筆斜出，編者或誤以為是“丘”之撇畫“㇇”，未加細辨而又增筆楷化為“舡”。

例 2.【麼一磨】

《月磻禪師語錄》卷上：“伶俐衲僧聊聞舉著，便乃掉臂而過，當別甌炊香供養伊。其或如虎看麼，似鴨聽雷，要望山僧主丈子，三生六十劫。”(X70/511c)

內典中有“老虎看水磨”之說，如明無相《法華經大意》卷上：“師曰：‘文字之師，皆如是見。’曰：‘如何是離文字一句？’師曰：‘老虎看水磨，轉看轉不知。’”(X31/487a)又作“大蟲看水磨”，《古尊宿語錄》卷四七《東林和尚雲門庵主頌古》：“從來五逆怕聞雷，不似大蟲看水磨。孤峯頂上要同行，十字街頭還共坐。”(X68/333a)《月磻禪師語錄》的“麼”顯然是“磨”字之訛，檢寫本作“麼”，部件“石”為草書寫法，與“么”“么”形近，已續藏不辨而與“麼”相混。

例 3.【芭一芭一芒】

《月磻禪師語錄》卷上：“八十樵翁無賴查，芭鞋踏破亂山霞。那知一跡不到處，別有葛洪僊處家。”(X70/514b)

“芭鞋”內典僅此一例，“芭”常見的“芭蕉”“香草”義也與之不契。檢覈寫本，字作“芭”，雖與“芭”形近，但實為“芒”字，“芒鞋”即草鞋。又同卷：“饒州城裏一分鈔，買柄芭花帚。(X70/509b)“芭”或為“芭”之俗，《說文·艸部》：“芭，白苗，嘉穀也。”又稱“白梁粟”。《集韻·止韻》：“芭，《說文》：‘白苗，嘉穀。’”或作為人名，《中華字海》：“芭，音待考。人名。宋代有‘豐芭’，為嘉定十三年進士。”¹²然二義與文意均不契。檢寫本作“芭”，其實也是“芒”字，“芒”狀如茅，俗稱“芭茅”，秆高壯直，葉片線狀披針形。

“芒花帚”就是用芒茅編製的掃帚。

例 4. 【犀一羣】

《月磻禪師語錄》卷上：“興化開空馬犀之眼目，大覺施拔鯨牙之手段。”(X70/517c)

“馬犀”不可解，“犀”寫本作“犀”，實是“羣”字，已續藏不辨，誤以為“犀”。“開空馬群之眼目”係化用伯樂相馬的典故，韓愈《昌黎先生文集》卷二一《送溫處士赴河陽軍序》：“伯樂一過冀北之野，而馬群遂空。夫冀北馬多，天下伯樂雖善，知馬安能空其群邪？”

例 5. 【此一屹】

《月磻禪師語錄》卷下：“只今吾匯尊宿散于天下名山者累百，今觀古智此錄，乃羣飛中之鸞鳳也。巋像運之靈光，此頹波之砥柱。”(X70/526a)

該例末後二句極具對仗性，“像運”指像法（佛滅後五百年為正法，正法後一千年為像法）之時運，“頹波”指衰頹的世風，二詞屬反對，“靈光”與“砥柱”屬正對，但“巋”與“此”失對。檢寫本字作“此”，實為“屹”，“屹”即“聳立”，與“巋”義近，正相對諧。“止”作為構字部件俗寫常與“山”常混，如叢書集成初編本《干祿字書·上聲》：“此、此，上通下正。”同書：“峙、峙、峙，上俗，中下正。”高麗本《龍龕手鏡·口部》：“𠵽、𠵽，二俗，音企。”所以“此”或寫作“山”旁，《隸辨》卷六《偏旁》：“此，《說文》作‘𠵽’，從止從匕。隸變如上（筆者按即“此”），亦作‘此’，或作‘此’。”寫本《月磻禪師語錄》“此”亦偶作“此”。而“乞”不論是單用還是作為構字部件，常寫成“乞”（《敦煌俗字譜·乙部》）、“乞”（《干祿字書·入聲》），高麗本《龍龕手鏡·金部》：“𠵽，俗。𠵽，正。”同書《山部》：“屹，魚訖反。屹岬，山貌也。”部件“乞”略變又寫作“乞”，如明崇禎7至9年（1634-1636）朝鮮京畿道龍腹寺、廻龍寺合刊《禪門拈頌集》卷一“食訖”，“訖”即“訖”。進一步訛變即作“乞”，如“乾”俗寫可作“乾”或“乾”¹³，《佛教難字字典》也收字形“乾”“乾”¹⁴。綜上可見，“屹”的構件“山”與“止”、“乞”與“乞”俗寫均有混用，遂導致印本將“屹”誤識作“此”。¹⁵

例 6. 【旗一撫】

《月磻禪師語錄》卷上：“上堂：‘不是而[向]上事，亦非格外機。蚯蚓抹過東海，螻蛄吞却須彌，木人旗掌笑揚扇。’”(X70/520a)

後三句屬於禪宗“格外談”，但末後句“旗掌”不辭。校勘記：“旗，疑撫。”覈寫本確作“撫”，校勘記所疑不誤。二字相混與行草相近有關，如“撫”

作“𦏧”（明黃道周¹⁶）、“𦏧”（宋吳瑤），“旗”又作“𦏧”（明文徵明）、“旂”（明徐渭），構件“才”與“方”、“無”與“箕”草書均很近似，故致訛混。

例 7.【措一指】

《月磻禪師語錄》卷下：“天上明光四度登，古今屈措幾人曾。放光近向廬山頂，莫謂文殊夜放燈。”（X70/529a）

“屈措”費解。覈驗寫本“措”作“指”，顯然寫本爲是。“屈指”義謂彎屈指頭計數，詩句是說古今算來會有幾人能登上光明之天。按：“措”“指”相混外典也有用例，如四部叢刊影宋本《楊萬里集》卷一一四《詩話》：“山谷戲筆，嘗書范文正公爲舉子時作《蠶賦》，有云：‘陶家甕內，淹成碧綠青黃；指大口中，嚼出宮商徵羽。’”“指”汲古閣明抄本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並作“措”¹⁷，“措大”是對讀書人的諷稱。

例 8.【撼一撼】

《月磻禪師語錄》卷下：“雲寒宰堵玉稜層，自酌西湖一勺清。老舌熾然無慈在，錢塘潮撼宋王城。”（X70/528c）

“撼”大型字書不收，檢覈寫本作“撼”，實乃“撼”字，“撼”即“撼”形近訛誤字，這與俗書“才”與“才”相混有關。

例 9.【器一𦏧】

《月磻禪師語錄》卷下：“破菴老祖示眾：‘不是心，不是佛，語猶壘器中，具黃鍾大呂[呂]音。’”（X70/531c）

何爲“壘器”，語文辭書不收。檢“器”寫本作“𦏧”，實爲“𦏧”變形俗寫。“𦏧”又作“𦏧”（《玉篇·口部》，中部“斗”訛變作“斗”。《爾雅·釋樂》：“大埴謂之𦏧。”邢昺疏：“孫炎曰：‘音大如叫呼聲。’”《廣韻·嘯韻》：“𦏧，大壘。”故“壘器”屬同義複合詞。

例 10.【錄一綠】

《月磻禪師語錄》卷下：“秋風一來，芄芄穰穰，皆璠璣砮砮，結錄懸黎，充然有萬斯倉。”（X70/532c）

“穰穰”指稻穀，“璠璣砮砮，結錄懸黎”乃形容稻穀繁盛貌，“璠璣”“砮砮”“懸黎”皆爲美玉名，故“結錄”詞義當同。故“錄”當爲“綠”之形訛，《戰國策·秦策三》：“臣聞周有砥厄，宋有結綠，梁有懸黎，楚有和璞。”考寫本作“綠”，可資爲證。

例 11.【槽一槽】

《月磻禪師語錄》卷下：“汝等不剗丹霞草，不傳盧老衣，只麼虛生浪死，

野塚同棲。再入洪爐重煅煉，始知髑髏元是水。山僧爲汝別開槽廠，大僧是依。”(X70/533a)

“槽廠”不辭。語錄前文言“不傳盧老衣”，“盧老”即六祖慧能，“別開槽廠”也是化用五祖弘忍接引慧能的典故“著槽廠去”。所以“槽”是“槽”的形近訛誤字，寫本正作“槽”。

例 12.【路一踏】

《月磻禪師語錄》卷下：“笑黃梅度六祖，倒握蘭橈。擬華亭接夾山，路翻船子。”(X70/533b)

引例關涉禪林兩則渡船接人的典故。前者指慧能得法後，弘忍撐船送慧能夜渡九江。後者是指夾山善會得華亭船子和尚法旨後，以爲別有法門而不忍離去，華亭踏翻船舷投水而逝。《聯燈會要》卷二一《夾山章》：“師即辭行，頻頻回顧，誠喚云：‘闍梨，闍梨。’師回首，誠豎起橈子云：‘汝將謂別有那？’乃覆舡入水而逝。”(X79/179a)“覆舡”就是“踏翻船子”。寫本作“踏翻”，可見叚續藏“路”係“踏”的形近訛字。這種俗寫也見於《宋元以來俗字譜》引《太平樂府》和《嬌紅記》，是中日通行的民間俗體字。

例 13.【扞一打】

《月江正印禪師語錄》卷上：“者箇是什麼法界，若也不會，更與汝指出。經歸藏，禪歸海，是藏主法界。客來須看，賊來須扞。”(X71/120a)

禪籍慣見“客來須看，賊來須打”這句俗諺，“看”又作“待”，另考《月江正印禪師語錄》的江戶刊寶永版的木活字本也作“打”，可見叚續藏本“扞”字有誤。檢覈寫本，字作“扞”，當是“打”增筆訛俗字，叚續藏本“扞”涉寫本的俗寫楷化而致誤，而“看”與“扞”叶韻，也可能是訛混的誘發因素。

例 14.【艾一芟】

《禪苑蒙求瑤琳》卷上《香巖擊竹》：“一日因山中艾除草木，以瓦礫擊竹作聲，俄失笑間，廓然自省。”(X87/051a)

關於香巖擊竹公案，禪籍多有載述，大正藏本《景德傳燈錄》、叚續藏本《五燈會元》本章均作“芟”，“芟”義“除草”，無疑纔是確切的，“艾除”不辭。查寫本《禪苑蒙求》字作“艾”，該字當是“芟”的省筆俗寫。而“艾”俗書或增筆作“艾”（《隸辨》引《校官碑》），與“艾”構成同形字，叚續藏本錯誤地回改作“艾”。又，後唐景霄《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》卷四：“固者實也，令者使也，謂實依佛語。使我艾除条虬，抄纂要詞，撮略正文，直顯其義（此即刪繁意也）。”(X43/071c)該例“艾”也是“芟”之誤。

例 15. 【以一次】

《禪苑蒙求瑤林》卷中《法華赴齋》：“至和三年仁宗始不豫，國嗣未立，天下寒心。上夜焚香默禱曰：‘翌日化成殿具齋，虔請法華大士俯臨無却。’清旦上道衣凝立次待，俄馳奏言法華自右腋門徑趨至寢殿，侍衛呵止不可。”(X87/066a)

“次待”難解，查寫本字作“𠄎”，當為“以”字，文意是說清早仁宗皇帝披道衣，凝立以待法華禪師。同條“故以為名”的“以”寫本作“𠄎”，與“𠄎”相近，其實均為“以”的草書寫法。而“次”寫本禪籍又寫作“𠄎”、“𠄎”（見寫本《天台無見視禪師語錄》，草書也寫作“𠄎”（懷素《大草千字文》）、“𠄎”（鮮于樞《千字文》）等字形。二字草書左邊均為兩點，字形很相近，已續藏不辨寫本“以”的草書而錯誤楷化作“次”。

例 16. 【拳一奉】

《禪苑蒙求瑤林》卷上《圓照戲端》：“村裏師子村裏弄，眉尾與眼一齊動。開却口，肚裏直，籠統不愛人取拳。直饒弄到帝王宮，也是一場乾打闕。”(X87/059b)

“取拳”不辭，稽覈寫本，字作“奉”，日本寬永17年（1640）西村九郎兵衛刊本又作“拳”，二字實為“奉”字。圓照禪師偈又見已續藏本《月江正印禪師語錄》，也作“取奉”（X71/122b）。“取奉”義指趣迎奉承，內典多見，如《大慧宗門武庫》：“今之士大夫受人取奉。慣恐惡發別生事也。”（T47/952c）《石門文字禪》卷一七《欽禪者乞偈》：“欽禪一等行脚，莫聽虜子取奉。若說有法可傳，但作眼見鼻孔。”（J23/654c）究其訛誤緣由，也與“奉”俗寫有關。俗書“𠄎”與“𠄎”無別，“奉”刻本作“拳”即其例，又如“奏”俗寫作“𠄎”¹⁸、作“𠄎”（見寫本《禪苑蒙求》）。又如“春”或訛作“眷”，已續藏本《天聖廣燈錄》卷一六《汾州善昭禪師》：“因北地寒，僧眾難立，云：‘且住小參，候眷暖。’”（X78/497a）“奉”篆體作“𠄎”，下端的部件既可隸定為“𠄎”，又隸定為“手”，所以“奉”又寫作“拳”（見叢書集成新編本《經典文字辨證書》），又篆書“𠄎”隸定作“舉”或“舉”，也與之類同。

禪籍亦見“拳”誤作“奉”之例，如林泉從倫《虛堂集》卷一第二則《石頭曹溪》：“啼哭樣奉猶自可，爛泥隱刺更難甘。”（X67/324b）“奉”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、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萬曆庚寅京都太平倉張鋪印行本《林泉老人評唱丹霞淳禪師頌古虛堂習聽錄》並作“拳”，又萬松行秀《請益錄》卷二第五十二則《雪峰古鏡》：“勝默和尚喚作叉手罵丈母，亦號啼哭樣拳。”

(X67/485b)均以“拳”爲是，“啼哭樣拳”語本佛經“空拳止啼”的故事。

例 17.【寵—龐】

《禪苑蒙求瑤林》卷上《元珪放戒》：“嵩嶽元珪禪師謁安國師頓悟玄旨，遂卜居岳之寵塢。”(X87/062c)

“寵”日本寬永17年(1640)西村九郎兵衛刊本同，然寫本《禪苑蒙求》作“龐”。今按：寫本爲是。“龐”爲“龐”之俗寫，又作“龐”，日本近世以降的文獻較常見，《宋元以來俗字譜·龍部》也收載“龐”字(例出元刊本《古今雜劇》)，可見中土文獻也有使用。嵩山元珪禪師機緣又見錄於大正藏本《景德傳燈錄》卷四、卍續藏本《聯燈會要》卷三、《五燈會元》卷二本章，均作“龐”，可資參證。20世紀70年代龍門石窟研究院李文生收集到一方開元十三年(725)元珪禪師的紀德幢，恰巧也記載了這件事，但記述稍異：“長安中，嵩山南三十里龐塢土庶延請，因往居之，由是道俗咸稱‘龐塢和尚’焉。”¹⁹“塢”指“四面高中間低的地方；村落”²⁰，“龐塢”即指龐姓村落。“龐”刻本作“寵”，與部首“广”“宀”相混有關，如《廣韻》載“庀”爲“宅”的古文，《集韻·皓韻》：“宀，或作庀。”《正字通·广部》：“龐，俗窗字。窗，俗作窓，又譌爲龐。”“寵”又作地名，《集韻·東韻》“盧東切”：“寵，都寵，縣名，在漢九真郡。”楊寶忠考證“都寵”之“寵”乃“龐”字之變²¹，於此相類，可以互參。

例 18.【印—卵—耶】

《樵隱悟逸禪師語錄》卷二《蓬萊清水遠庵主》：“毳門無關鎖限古，印塢瑞靄祥烟開。漲波梅雨激泉澗，倚天金碧飛樓臺。”(X70/316a)

“塢”爲“塔”之別體，內典“印塢/塔”鮮見。寫本作“卵”，實爲“卵”之俗寫，並非“印”字。“卵塔”即壘卵而成的石塔，內典屢見不鮮。“卵”又可與形近的“耶”相混，《樵隱悟逸禪師語錄》卷二《寶公塔》：“漫天鐵網煩²²巾下，完耶偏尋舊覆巢。”(X70/309c)“耶”寫本《樵隱語錄》作“卵”，也是“卵”字，詩偈語本《世說新語》“覆巢之下復有完卵”的典故。

例 19.【帕—帖】

《樵隱悟逸禪師語錄》卷二《龍藏主請跋大慧書後》：“肅觀妙喜老人與性庵主手帕，首云：以竹篋用事，無須與閑，爲道憂也。二處得人，百姓幸甚，爲國喜也。”(X70/308a)

“手帕”雖詞義淺近，但禪林在手帕(手絹)上書字贈友則屬罕見。考國圖藏寫本字作“帖”，是爲正字，“手帖”即手寫的書信，方與文意吻合，

已續藏本“帕”係“悖”的訛誤字。

例 20.【留一當】

《樵隱悟逸禪師語錄》卷二《贈畫士》：“渠今非我我非渠，太虛無影澄水壺。山林鍾鼎分已殊，大手留寫凌烟圖。”(X70/316b)

“留寫”不辭，“大手留寫”殊覺扞格。覈國圖藏寫本作“𠄎”，實為“當”的俗寫，巧合的是又與“留”草書寫法“𠄎”（宋趙構《洛神賦》）、“𠄎”（宋黃庭堅《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）、“𠄎”（明祝允明《前後赤壁賦》）十分相近，編者不辨錯誤回改作“留”。

二. 利用俗寫規律校勘

曾良說：“中國古籍在流傳過程中有它自己的書寫特點和文字通例，瞭解這些對於古籍整理是有重要意義的。”是為知言，曾先生爬梳載籍，條列古籍文字相混、相通 81 例，如果我們知道這些“古籍文字通例，可以起到舉一反三的效果。”²³“通例”中如“專-專”“段-段”“卜-巾”以及“互-氏”等數十例訛混現象也多見於禪宗文獻，為禪宗文獻閱讀及整理帶來極大的便利。然禪籍卷帙浩繁且版本眾多，文字訛混情況較為複雜，有必要針對禪籍用字的實際情況發掘更多的訛混通例，這不但對禪宗文獻語言研究有所助益，也可以為其他類別古文獻整理與研究提供參考。

1. 以俗寫規律糾正寫本之誤

由於寫本禪籍書無定體，印本禪籍對應的寫本也不免存在或多或少的錯誤，而印本未予勘辨又承襲寫本之誤，導致以訛傳訛。如果簡單地將寫本與印本對校，自然不會發現問題，這時便需要利用俗寫規律並參考寫本的用字習慣，破除寫本的疏誤，印本的訛誤便迎刃而解。茲舉二例：

例 20.【眾一家】

《月礪禪師語錄》卷上：“無端盡把潑眾私，攤向人前誰點癡。對面不能掀倒去，滿天風雨謾凄其。”(X70/507b)

江戶寫本作“潑眾私”，已續藏本的“眾”係寫本“衆”的異體，然“潑眾私”費解。其實，“眾”當是“家”之誤，“潑家私”本義是破爛家具，禪宗借用來指接人的設施手段，如《五家正宗贊》卷一《陸州陳尊宿》：“古寺藏身，潑家私當甚破漆椀。”(X78/581c) 義同“破家具”，如《法演禪師語錄》：“小繩錢貫，大繩井索，日急要用笊籬木杓，雖然破家具，應用有處著錯，南

北東西水洒不著。”(T47/651c) 已續藏本《月澗禪師語錄》“家”與“眾”相混另有於用例，卷上：“有般漢聞與麼告報，便道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，召家云：‘如斯領會，笑倒街頭石敢當。’”(X70/506b) 校勘記云：“家，疑眾。”所疑甚確，“召眾”即召集眾僧。按：“眾”與“家”相混係由於二字俗寫相近的緣故。《說文·宀部》“家”古文作“𡩂”，隸定作“豕”（字見宋本《玉篇》），增點筆寫作“豕”（字見《集韻》），又略“宀”下橫筆作“豕”，《康熙字典·宀部》“豕”字引《五音篇海》“同家”。“眾”的俗體或增點作“衆”，部件“禾”與“豕”俗寫多相混，故“眾”寫本《月澗禪師語錄》就常寫作“豕”或“豕”²⁴，與“家”十分相近，已續藏本蓋不辨二字俗體而誤。

例 21. 【杲—果】

《月江正印禪師語錄》卷中：“又霍山昭和尚云：‘即心即佛，嘉眉杲閩，懷裏有狀。非心非佛，筠袁虔吉，頭上插筆。不是心，不是佛，不是物，漳泉福建，頭匾似扇。’”(X71/137b)

“杲”查核寫本確作“杲”，但寫本是個錯字，應當作“果”，引例“嘉眉果閩”“筠袁虔吉”“漳泉福建”十二字均為州名，而“嘉眉果閩”隸屬四川，即嘉州（樂山）、眉州（眉山）、果州（南充）和閩州（閩中）。

2. 以俗寫規律彌補寫本之缺

理論上每部印刷本禪籍都有對應的寫本，甚至不止一種，如關於大梅山常禪師，有金澤文庫藏鎌倉時期湛睿、昭和 10 年熊原政男的兩部寫本《大梅山常禪師語錄》，山本文庫另藏寶曆 2 年蘭溪衍香寫《大梅禪師開堂錄》。關於天巖祖曉禪師駒澤大學圖書館藏天明 9 年寫本《天巖祖曉禪師語錄》，陸川文庫藏寫本《天巖祖曉禪師法語》，等等，不一而足。但由於多種原因，絕大多數的印刷本禪籍暫時不能找到與之對應的寫本，不免遺憾。但如果我們能有效地利用已有寫本禪籍用字及其書寫的慣例，並結合漢字俗寫的一般規律，也可以破解印刷本禪籍為數不少的文字訛誤。

例 22. 【顏—顧】

《增集續傳燈錄》卷一《南劍州劍門安分庵主》：“卓拄杖一下曰：‘冤有頭，債有主。’遂左右顏視曰：‘自出洞來無敵手，得饒人處且饒人。’”(X83/272a)

揆度文意，“顏”顯然是“顧”字之誤，“顧視”為詞。按：“顏”又作“顏”，部件“彡”俗寫作三點，如《俗書刊誤·刪韻》：“顏，俗作顏，非。”又省作兩點作“顏”²⁵。而“顧”的俗寫也可省略部件“隹”為兩點作“顏”²⁶。寫

本禪籍也有用例，如寫本《禪苑蒙求》卷中《雲門抽顧》：“雲門_頤鑿咲嘻，擬議遭渠_頤鑿喫。”可見“顧”與“顏”二字俗書相近，故混為一談²⁷。

例 23. 【亦—赤】

《宗鑑法林》卷二《迦釋文佛》：“者貼老鼠藥，佳人恨喫著。喫著便成顛，不鬚頭定亦脚。”(X66/284c)

“亦脚”不可解，疑“亦”為“赤”之誤。“鬚頭”“赤脚”均模擬人瘋癲之態，禪籍多見連用之例，如《五燈嚴統》卷二四《石車通乘禪師》：“我手何似佛手，赤脚蓬頭便走。直得透上玄關，管取合著狗口。”(X81/307b)《萬如禪師語錄》卷七：“問：‘如何是實中實？’師云：‘赤脚鬚頭走四鄰。’”(J26/467c) 究其訛誤之由，也當與二字俗寫相混有關，如《說文·支部》：“敝，置也，从支，赤聲，始夜切。敝，敝或从亦。”“亦”為“赤”之省²⁸，“敝”“敝”歷代辭書多有記錄，《龍龕手鏡》將“敝”視為俗體。又如朝鮮京畿道龍腹寺、迴龍寺刊《禪門拈頌集》卷二八“天童覺頌”：“沒蹤_迹，斷消息，白雲無捉，清風何色。”又該書多收“佛跡琪”禪師的頌古，“跡”常作“_迹”，也是“赤”與“亦”相混之例。

印刷本禪籍“亦”“赤”相混較為多見，茲再舉二例。已續藏本《月磻禪師語錄》卷上：“今夜薦福劃斷了也，雖然，諸人二六時中，東行西行，赤渙照顧始得。”(X70/518c) 校勘記云：“赤渙”疑“亦須”。“查寫本《月磻禪師語錄》確作“亦須”，校勘記所疑確當。又如已續藏本《五燈全書》卷八一《大雄骨巖峰禪師》：“舉千巖長祖云：‘諸人不把無明為事，無明亦不把諸人為事。’”(X82/436c-437a) “千巖長祖”即“佛慧圓鑿千巖禪師”，該例又見《千巖禪師語錄》：“無明也不把你諸人為事，諸人也不把無明為事。”(J32/210a) 比較可以確定，《五燈全書》的“赤”也是“亦”之誤，“亦”即“也”。

例 24. 【軟—敵】

《古林清茂禪師語錄》卷二：“從上來事，不異如今，開口不在舌頭上。大力量人，擡脚不起，明眼人落井。猫有軟血之功，虎有起屍之德。”(X71/217b)

禪籍慣見“猫有軟血之功”一語，因而可以肯定上例的“軟”為“敵”之誤。已續藏識辨當與二字形近相混有關。“敵”的部件“舌”俗寫常作“_舌”，如“敵”作“_敵”（高麗本《龍龕手鏡·欠部》），“插”作“_插”（《宋元以來俗字譜》），“錘”作“_錘”（高麗本《龍龕手鏡·金部》）等等。而字頭“_工”往往又寫作“_一”，如“重”作“_重”，“種”作“_種”（均見於寫本《月磻禪師語錄》），“敵”也寫作“_敵”，稽覈日本正德2年（1712）刊本《古林和尚語錄》正作“_敵”，

與“軟”字形相近，已續藏失察致誤。又寫本《月江禪師語錄》：“麻三斤，乾屎橛。臘人冰，鵝護雪。貓有軟血之功，虎有起屍之德。”徑將“軟”誤寫成“軟”，足可參證。此外，“軟血”另見於已續藏本《大川普濟禪師語錄》(X69/770a)、《揲黑豆集》卷八《茆溪行森禪師》(X85/362a)以及嘉興藏本《兩山和尚語錄》卷九(J40/564a)，均當作“軟血”，可見印本禪籍“軟”與“軟”多有混淆²⁹，尤須注意。

例 25.【頤—頤—欣—頤—頤】³⁰

《天聖廣燈錄》卷一四《寶應禪院顛禪師》：“問：‘龍躍江湖時如何？’師云：‘瞥瞋瞥喜。’學云：‘頤湫倒嶽時如何？’師云：‘老鴉沒聲。’”(X78/485c)

引例又見已續藏本《五燈會元》卷一一本章，作“頤湫倒嶽”(X80/227c)，兩相比照，可以斷定《天聖廣燈錄》的“頤”是“頤”之誤。“頤”本從人頤聲，俗寫往往“亻”與部件“匕”結合得更緊密，而“匕”豎筆又不出頭，寫作“頤”(高麗本《龍龕手鏡·人部》)、“頤”(述古堂本《集韻》)，或訛變作“頤”(《篆隸萬象名義·人部》)。而“亻”末筆豎鉤略為收簇，與“亻”旁結合則字形近似“斤”，如寫本《環溪和尚語錄》“頤”就寫作“頤”，庶幾與“頤”同形，若不仔細分辨，疏誤在所難免。印本禪籍不乏誤例，如已續藏本《羅湖野錄》卷上“不顧頤危”(X83/381b)、同書卷二“頤慕其風采”(X83/391a)以及已續藏本《瞎堂慧遠禪師廣錄》卷二“頤心志心”(X69/569c)，諸例“頤”均是“頤”之誤。

“頤”也訛寫作“頤”，“頤”字書不載，如大藏經補編本《蒲室集》卷一：“道重丘山，詞頤江漢，潛子折衝，百氏確論。”(B24/195a)已續藏本《圓覺經疏鈔隨文要解》卷十一：“池喻眾生成佛處，波如流轉生死時。〔或頤倒轉動〕。”(X10/135a)這些訛誤也可追溯寫本禪籍，如享保19年(1734)寫本《妙明真覺無見觀和尚住華頂善興禪寺語錄》：“單方巴豆子，盡底為頤泄。”寫本《清拙和尚語錄》：“頤蓋如舊，白頭如新。”此外，佛典中“頤”還是“欣”的訛俗字，大正藏本隋吉藏《淨名玄論》：“四諦示欣厭門，先苦集，後滅道，於頤厭門，逆觀次第。”(T38/890a)“頤”大正藏本吉藏《大乘玄論》作“欣”(T45/061c)，與前句“欣厭”同。“欣厭”或作“忻厭”“厭欣”，厭離穢土欣求淨土之義。部件“欠”與“頁”的草書相近，如“須”寫作“𦘒”（三國皇象）、“頤”寫作“𦘒”（宋陸游）等³¹。“欣”的部件“欠”與“頁/頁”相混，部件“斤”又與“丘”相混³²，遂誤辨成“頤”字。

內典中“頤”還與“頤”相混，如林泉從倫《虛堂集》卷一第十二則《夾

山不會》：“舉僧問夾山：‘會處即不問，不會處請師一言。’（何不傾話？）”（X67/330a）“何不傾話”為從倫著語，“傾話”不辭，“傾”字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、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萬曆庚寅京都太平倉張鋪刻本《林泉老人評唱丹霞淳禪師頌古虛堂習聽錄》分別作“領”和“領”，顯然“領”字為是。“領話”又稱作“領取話頭”，禪籍多見，二字形近相混。

例 26. 【拖—拖】

《天聖廣燈錄》卷一八《翠峯禪院慧月禪師》：“三要收不盡，四句豈能該。假便（使）言前明得，猶在半途。直饒言詮但忘，未免拖泥帶水。”（X78/551b）

“拖”字《漢語大字典》不收，《中華字海·手部》：“拖，同‘抱’。字見隋《處士范高墓誌》。”（388頁）“拖”又作“挹”，《中華字海·手部》：“挹，同‘抱’。見《龍龕》。”（338頁）曾良、鄭賢章也指出古籍中有“色”與“包”相混的情況³³，然而引例中的“拖”顯然是“拖”字之誤，“拖泥帶水”為詞。印本的“拖”當據寫本俗體楷化而來，如寫本《月江禪師語錄》：“普賢高繫象王袴，妙德長拖獅子衫。”同書：“雲門截鐵斬釘，雪竇拖泥帶水。”又“施”之部件“包”也寫作“色”，如寫本《禪苑蒙求》有“行者施銀”公案。“馳”又寫作“駝”，如《天聖廣燈錄》卷一八《大乘山德遵禪師》：“僧問：‘西天一佛出世，地布黃金，今日出世，有何祥瑞？’師云：‘破布裏真珠。’進云：‘恁麼即圓融下號，光透娑婆。’師云：‘驢駝青布袋。’”（X78/510c）

已續藏另有二字訛混之例，如《禪門諸祖師偈頌》卷二《慈受禪師示眾箴規》：“五更洗面，本為修行。吐唾拖盆，喧聒大眾。”（X66/752b）《增修教苑清規》卷二“早起”：“放簾箔出後架，不得拖鞋咳嗽作聲。轉手取桶洗面，不宜多湯嗽口。”（X57/340a）二例“拖”均當作“拖”。

例 27. 【州—列】 【洲—洌】

《大慧普說》卷二：“昔有僧問趙列：‘如何是玄中玄？’州云：‘你玄來多少時？’僧云：‘玄來久矣。’州云：‘賴遇老僧，洌合玄殺這屢生子。’”（M59/837b）

“趙列”之“列”顯然是“州”之誤，隨後“州”字不誤，“趙州”即趙州從諗禪師。“州”寫本禪籍如《月磻禪師語錄》多寫作“列”或“列”，寫本《月江禪師語錄》作“洌”，與“列”極為相近，刻本不辨而混。又，以“州”為聲符的“洲”，寫本《月磻禪師語錄》也寫作“洌”，近似“洌”字，故刻本禪籍亦見二字相混之例，如大藏經補編本空谷景隆《尚直編》“神洌赤縣”（B24/89a）、“南瞻部洌三千洌渚”（B24/126b），諸“洌”均為“洲”之誤。

例 28. 【逵一達】

《禪苑蒙求目錄》收錄“逵磨雙履”，但正文題目又作“達摩隻履”(X87/64a)，講述達摩隻履西歸的典故。顯然目錄的“逵”是“達”之誤，“雙”又為“隻”之誤。按：“逵”與“達”相混與“達”的俗寫有關，如日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道謙編《大慧錄》³⁴：“嘗作逵磨祖師贊，大播叢林。”“逵”與“達”近似。二字訛混禪籍另有用例，如嘉興藏本《雲門匡真禪師語錄》：“問：‘如何是內外光？’師云：‘向什麼處問？’學云：‘如何明達？’師云：‘忽然有人問，你作麼生道？’進云：‘明達後如何？’師云：‘明即且置，還我達來。’”(J24/375c) 三個“逵”大正藏本《雲門匡真禪師廣錄》均作“達”(T47/546a)，後者為是。

例 29. 【真一空】

《天聖廣燈錄》卷二〇《韶州雲門山朗上座》載《葛藤歌》：“無事強生多種解，爭如無事。且尋常，猶被虛真笑一場。”(X78/523b)

“虛真”不辭，校勘記：“真’疑‘空’。”考日本宮內廳圖書寮文庫藏崇寧藏配補毘盧本確作“空”，校勘記所疑甚確。然“空”何以誤作“真”呢？當與二字草書寫法有關。“空”草書作“𠂔”（唐張旭《古詩四帖》³⁵）、“𠂔”（宋黃庭堅《憶舊遊》）、“𠂔”（金蔡松年《跋蘇書李白二詩》）等形，而“真”草書作“𠂔”（唐李懷林《絕交書》）、“𠂔”（宋米芾《吾友帖》），字形相近，編者不辨，據“空”的草書錯誤地回改成“真”。按：中華藏本《天聖廣燈錄》卷二十以涵芬樓本為底本，但作“直”字（C73/341c），覈涵芬樓底本作“真”，中華藏校改未出校勘記，改作“直”並無依據。

三. 結語

本文以日藏漢文寫本禪籍為中心，利用寫本用字實例及漢字俗寫的一般規律，分類討論近三十例印本禪籍文字訛混的情況，從中既可以窺見漢文寫本禪籍俗字校勘價值之一斑，又得以擴充“古籍文字相通、相混”的通例，這對學界通行的印刷本禪籍整理或有裨益。但需要補充說明的是，相對於印刷本，寫本禪籍文字訛誤可以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，而印刷本經由學者的勘辨校對，部分寫本的疏誤得以勘正，所以利用印本其實也可以糾正寫本之誤，茲贅舉一例：

例 30. 【虛一灵】

《禪苑蒙求瑤林》卷二《德普預祀》：“諸方尊宿死，叢林必祭，吾以為

徒虛設。吾若死，汝曹當先祭。”(X87/066a)

該例的“虛”寫本作“𠄎”，西村九郎兵衛刊本作“靈”，二本實為“靈”字。引例又見於《禪林僧寶傳》《續傳燈錄》等禪籍，“靈”或作“虛”。德普禪師認為死後的祭祀是“徒虛設”，即徒勞無益的擺設，所以要求弟子生前祭祀，文意通順，已續藏不誤。古籍中“雨”與“𠄎”偏旁常相混，“靈”部件“巫”訛變作“亞”，字形作“靈”，與“靈”字形相近易混。寫本不辨，徑寫“靈”之俗體“灵”，離題更遠。可見，利用印本也足以校勘寫本，這示我們寫本與印本須相互關照，不可偏廢。換而言之，禪籍寫本與印本對勘是禪宗文獻整理究行之有效的方法，值得提倡並加以廣泛地運用。

* 本文是中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“元明清禪宗文獻詞語論考”(項目編號：18CYY040)的階段性成果，初稿承蒙衣川賢次教授審閱指導，後提交至“第六屆文獻語言學國際學術論壇”(上海大學，2020年9月)，真大成、張磊、徐秀兵等先生也提出中肯的修改意見，並致謝意！

** 作者簡介：王長林，男，博士，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員，研究方向訓詁學、佛教文獻語言、漢語詞彙史。

(1)方廣錫《古籍數字化視野中的〈大正藏〉與佛典整理》，《上海師範大學學報》(哲學社會科學版)，2015年第4期。

(2)衣川賢次《禪籍的校讎學》，《中國俗文化研究》第1輯，巴蜀書社，2003年。

(3)文章引用佛教文獻用例，其後標註文獻代碼、頁碼和欄數，如T48/272a表示《大正藏》第48冊第272頁a欄。其中，C為《中華藏》，J為新文豐版《嘉興藏》，T為《大正藏》，M為《卍正藏》，X為《卍續藏》。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推廣的“CBETA電子佛典集成”為本課題研究提供極大便利，謹致謝意！

(4)無著道忠《虛堂錄犁耕》，京都：禪文化研究所影印，1990年，1027頁。

(5)筆者按：指真歇了禪師。

(6)網址：<https://dl.ndl.go.jp/info:ndljp/pid/2532307>

(7)網址：<https://dl.ndl.go.jp/info:ndljp/pid/2537818>

(8)網址：<https://dl.ndl.go.jp/info:ndljp/pid/2607475>

(9)網址：<https://dl.ndl.go.jp/info:ndljp/pid/2608927>

(10)網址：<https://dl.ndl.go.jp/info:ndljp/pid/2537749>

(11)圖片公佈在中國國家數字圖書館，網址：<http://mylib.nlc.cn/web/guest/search/shanbenjiaojuan/medaDataDisplay?metaData.id=5391463&metaData.IId=2817884>。

- 第1册末附有3張付箋，最後一張寫道：“不肖劣孫龍崇自讚、祖，于時天文癸巳春二月中旬。”天文癸巳是公元1533年，但這是付箋作讚的時間，並不一定是抄寫時間。
- (12)冷玉龍、韋一心編《中華字海》，北京：中國友誼出版公司，2000年，252頁。後文引用僅隨文標明頁碼。
- (13)參秦公、劉大新《廣碑別字》引隋《仲思那造橋碑》、隋《橋紹墓誌》，北京：國際文化出版公司，1995年，231頁。
- (14)李琳華《佛教難字字典》，臺北：常春樹書坊，1990年，6頁。
- (15)禪籍“此”又偶與“比”相混，如林泉從倫《虛堂集》卷一第六則《沙彌住庵》：“共垂隻手著力扶持，比迴爨弄幾箇能知。”(X67/327a)“比迴”不辭，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、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萬曆庚寅京都太平倉張鋪刻本《林泉老人評唱丹霞淳禪師頌古虛堂習聽錄》分別作“此”“𠂔”，顯然“比”乃“此”之誤。
- (16)文章所引的書法字形取自網絡版“書法字典”，網址：<http://www.shufazidian.com/>。
- (17)參辛更儒《楊萬里集箋校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，4395-4396頁。
- (18)參秦公、劉大新《廣碑別字》引魏《元恩墓志》，北京：國際文化出版公司，1995年，133頁。
- (19)參李文生《讀禪宗大師〈珪和尚紀德幢〉書後—禪宗史上又一個“六祖”和“七祖”》，《敦煌研究》2004年第6期。
- (20)參《漢語大詞典》義項②。嵩岳一帶以“塢”指村落另有用例，如宋梅堯臣《同永叔子聰游嵩山賦十二題》之《公路澗》：“我來袁公溪，斷岸猶殘壘。僵柳遠臨灣，新蒲初出水。行行古台近，兩兩鷺禽起。雞犬何處聞，人家深塢里。”“深塢”即深村。
- (21)楊寶忠《疑難字三考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，123頁。
- (22)“煩巾”不辭，“煩”為“炊”之誤。
- (23)曾良《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》，南昌：百花洲文藝出版社，2006年，52頁。
- (24)又如“聚”寫本《月磻禪師語錄》也寫作“𧯛”“𧯛”等形，部件“彳”亦訛作“豕”。
- (25)參見《隸辨》引《景北海碑》《韓敕碑》。
- (26)參秦公、劉大新《廣碑別字》引齊《靜明造像記》。北京：國際文化出版公司，1995年，767頁。
- (27)二字又與“頤”相混，如元念常《佛祖歷代通載》卷九：“承聖元年，三藏真諦將歸天竺，至廣州，刺史歐陽顏延之制止，寺沙門東愷等請譯《起信》《俱舍》等論，諦有氣宇，風神爽邁。”(T49/553a)“顏”校勘記載《縮冊大藏經》作“頤”，“顏”“頤”均不確，係“頤”之誤。
- (28)段玉裁主張“亦”亦聲，王筠認為“亦”為“赤”之省，今取後說。

- (29)明清小說又多見“歛”與“插”相混的用例，“插”實爲“歛”的換旁俗字，參曾良《明清小說俗字研究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17年，199頁。
- (30)鄭賢章曾論及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和《觀音義疏》中“傾”與“頤”“頤”訛混的情況。參鄭賢章《〈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〉研究》，長沙：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，615頁；《漢文佛典疑難俗字匯釋與研究》，巴蜀書社，2016年，444頁。這裏我們再廣其用例，並補充“頤”與“欣”互訛之例。
- (31)按：部件“頁”與“欠”禪籍另有用例，如卍續藏本《樵隱悟逸禪師語錄》卷二“漫天鐵網煩巾下”(X70/309c)，“煩巾”不辭，查國家圖書館藏日本寫本《樵隱語錄》作“炊巾”，“煩”乃“炊”之誤。又，同書“諸方五味正炊香”(X70/316b)“炊”在寫本誤作“煩”。可見“煩”“炊”相混，寫本、印本均見。
- (32)“丘”作爲構字部件又可與“江”相混，如明崇禎7-9年朝鮮京畿道龍腹寺、廻龍寺刊《禪門拈頌集》卷二：“圓悟勤頌：‘大象不遊免徑，鸞雀安知鳩鴿？’”“鳩”字書一般視作“鴿”的俗體，但這裏顯然是“鴻”之訛。
- (33)曾良《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》，南昌：百花洲文藝出版社，2006年，166頁。鄭賢章《〈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〉研究》，長沙：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7年，59頁。
- (34)刊刻時地不明，有紹熙元年(1190)跋，與卍續藏本屬同一個系統。
- (35)《古詩四帖》是否張旭真跡，書法界存有爭議，感謝徐秀兵先生賜示。
- (36)例參曾良《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》“‘虎’、‘雨’二旁不別例”，南昌：百花洲文藝出版社，2006年，101-102頁。

【論文提要】

印刷本の禪宗文獻は廣く流通しているため、研究の主要な資料となっているが、文字の誤りが非常に多い。ゆえにテキストの誤りを正すことがまず要請される。諸テキストを對校することは禪籍校勘の基本であるが、範圍を印本だけに限った場合、文字の異同を發見できないばかりか、誤りの原因を遡源できないケースがある。本論文は日本の漢文禪籍寫本を利用し、寫本の用字の實例を検討し、漢字俗字學の理論を用いて、印刷本禪籍(主として『大正藏』本と『卍續藏』本)の文字の誤り30例を挙げ、その誤りの原因を解明した。禪宗文獻の整理には寫本と印刷本を互校することが必要である。